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譽真

相 對 人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12日本
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92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鑫順祥蛋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順祥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所共同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4萬2679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

01 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張育銘持有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大貨
03 車，與伊為靠行關係，該車輛僅係所有權人張育銘為營業目
04 的而移轉予伊，車輛營運、維修、買賣均由張育銘自行負
05 責，車輛衍生之維修費用應由其逕行負擔，爰提起抗告，請
06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與鑫順祥公司，業據
08 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
09 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第三人張育銘持有車牌號碼000-00
10 營業大貨車，與伊為靠行關係，該車輛僅係所有權人張育銘
11 為營業目的而移轉予伊，車輛營運、維修、買賣均由張育銘
12 自行負責，車輛衍生之維修費用應由其逕行負擔等節，核屬
13 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
14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15 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
16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康雅婷